

搖滾不死、音樂最高

第 1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比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 (一) 發揮熱門流行音樂正向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熱門音樂創作，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水準。
- (二)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四、參加比賽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二) 全國公、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
- (三) 參賽資格：
 - 1. 每校只能報名一隊。
 - 2. 以校為單位報名，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每團至少 3 人，最多 10 人。
 - 3.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以 2 名為上限，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五、比賽日期：10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

七、報名方式：相關資料可至國立臺南一中網頁消息公告處下載。

(一) 報名時間：

自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請以正楷書寫清楚參賽者姓名，將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以郵寄方式 (一個信封一支隊伍) 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其他形式報名。

地址：701 臺南市民族路一段一號，註明「報名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聯絡電話：06-2371206 轉 320、321。

(三) 報名隊數：

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全部報名隊數至多 25 隊，單一縣市錄取隊數不得超過 7 隊。

(四)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 1,200 元整。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由後續隊伍遞補。

(五) 比賽歌曲：

以中外流行歌曲 (含校園民歌) 或創作曲為範圍，參賽樂團請自選一首曲子參加比賽，演唱時間 (包含準備時間) 不得超過 10 分鐘。表演自創歌曲者，報名時請附詞曲資料 (A4 格式) 及卡帶 (或 CD) 一卷。

八、比賽方式

(一) 使用樂器

1. 鍵盤樂器。
2. 爵士鼓組。
3. 電吉他及電貝士擴音器。
4. 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
5. 除上述樂器外，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電吉他、電貝士、導線、效果器、鼓棒、備用吉他弦等。

(二) 報到時間：

1. 臺南市學校：10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 點至 8 點 30 分報到。
2. 臺中 (含臺中) 以南學校：10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點前報到。
3. 臺中以北、東部縣市學校：10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前報到。
4.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棄權。(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請先來電告知，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未出具證明，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5.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6. 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 (六) 下午 1 時 30 分整，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請各隊務必參加。
7. 閉幕典禮：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9 日 (六) 下午比賽結束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請各隊務必參加。

(三) 比賽彩排：每隊彩排時間 8 分鐘，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

(四) 比賽時間

1.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2.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時間計算始末，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每 30 秒 (含 30 秒) 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準備暨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五) 成績計算

1. 團體獎

- (1) 項目分為「整體音樂性 (35%)」、「演奏演唱技巧 (35%)」、「臺風默契 (20%)」、「表演創意性 (10%)」。
- (2) 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予以平均計算。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第三位四捨五入)。
- (3)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若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以此類推。

2. 個人獎

- (1) 共分為「主唱」、「吉他」、「貝斯」、「鍵盤」、「鼓」等五組。
- (2) 採總分與權重制：
全部評審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 + (該項目主要負責評審分數×2)。

(六) 獎勵方式

1. 團體獎：參賽隊數 23-25 隊，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17 隊至 22 隊，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10 隊至 16 隊取前 3 名；10 隊以下，取前 2 名。
 - (1) 冠軍：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2) 亞軍：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7,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3) 季軍：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 (4) 優等：每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
2. 個人獎：錄取 5 人，每位頒發獎座 1 座及獎狀 1 紙，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九、比賽相關規定

(一) 競賽規定事項

1.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攜帶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若無註冊章，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冒名者取消資格。
2.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證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未帶證件者，先准予報到，**唯未帶證件之選手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身分證明文件送達檢錄處，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取消該校參賽資格。
3.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
4.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每少(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
5.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
6.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 比賽罰則

1.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2.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3.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
4.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
5. 違反上述 1、2、3 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三) 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 1 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
- (二)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

第 1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報名表

參賽樂團資料			
就讀學校		樂團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社長電話	手 機
演唱曲目			
作詞者		作曲者	
參賽樂團成員			
編號	姓名	使用樂器	隊長 (請打勾)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	--

※ 請附學生證影本，需有本學期註冊章。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 (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以加速查核)	
1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2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3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4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以加速查核)	
5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6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7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8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黏貼處 ※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

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學生證黏貼處 (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以加速查核)	
9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0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學生證第三頁》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

本校地址：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搭乘火車：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前鋒路）→民族路→臺南一中

搭乘公車：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北門路→民族路→臺南一中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



第 1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音大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日期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p>※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 負責人簽名：_____</p>
主辦單位 回覆	<p>主辦單位核章：</p>